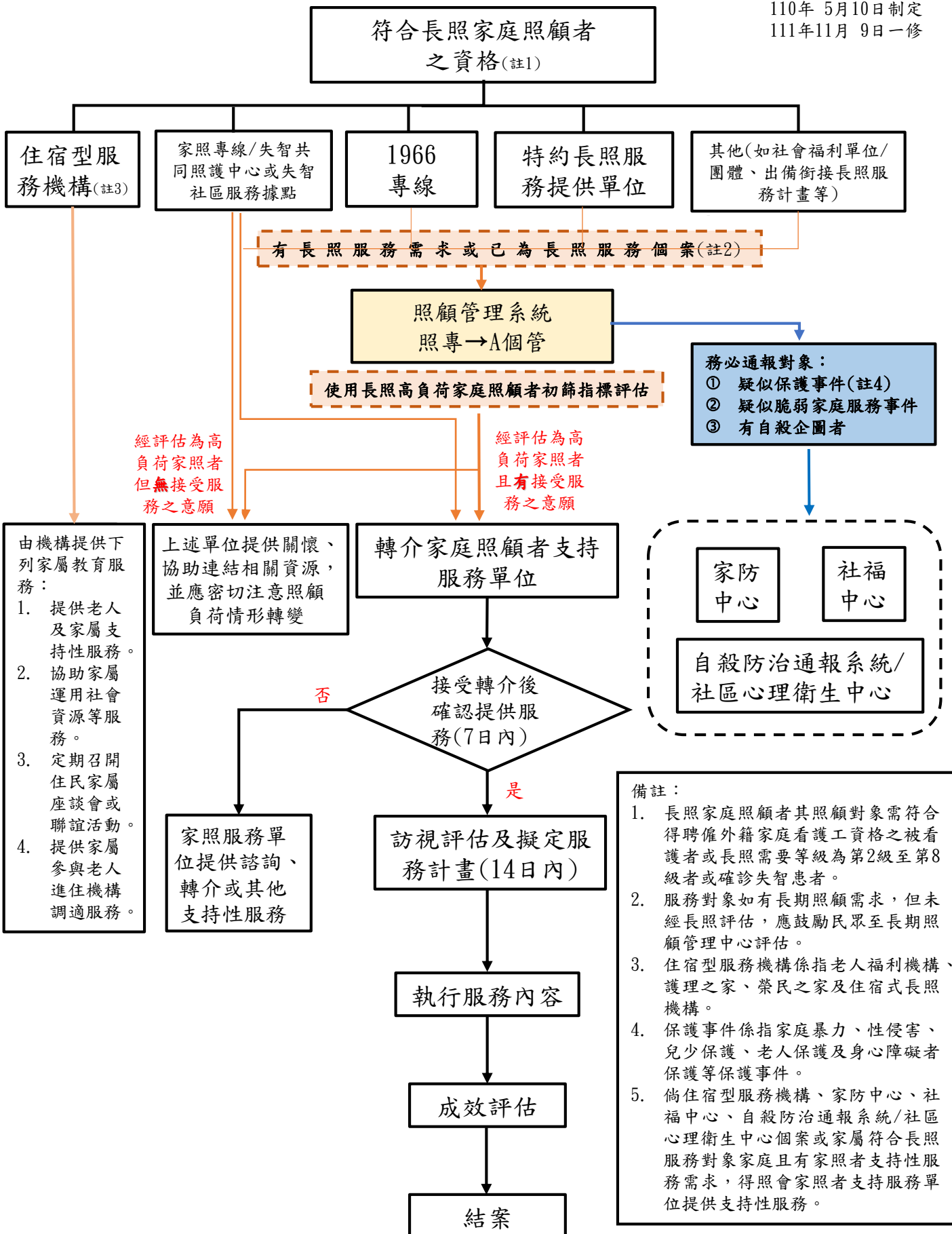


# 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

110年 5月10日制定  
111年11月 9日一修



經評估為高負荷家照者但無接受服務之意願

經評估為高負荷家照者且有接受服務之意願

- 務必通報對象：**
- ① 疑似保護事件(註4)
  - ②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 ③ 有自殺企圖者

- 由機構提供下列家屬教育服務：
1. 提供老人及家屬支持性服務。
  2. 協助家屬運用社會資源等服務。
  3. 定期召開住家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
  4. 提供家屬參與老人進住機構調適服務。

上述單位提供關懷、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並應密切注意照顧負荷情形轉變

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

接受轉介後確認提供服務(7日內)

家照服務單位提供諮詢、轉介或其他支持性服務

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14日內)

執行服務內容

成效評估

結案

- 備註：**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需符合得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者或確診失智患者。
  2. 服務對象如有長期照顧需求，但未經長照評估，應鼓勵民眾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3. 住宿型服務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4. 保護事件係指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事件。
  5. 倘住宿型服務機構、家防中心、社福中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或家屬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家庭且有家照者支持性服務需求，得照會家照者支持服務單位提供支持性服務。